

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 CHCT-02-016-2017

破壁调理机性能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of performance for Cell wall-broken Processor

2017年4月15日发布

2017年4月15日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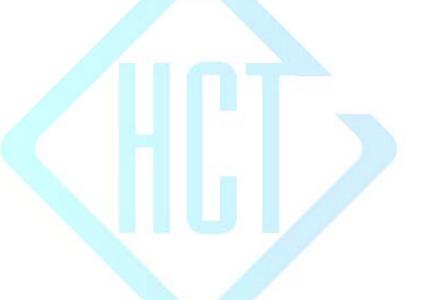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HCT)发布,版权归CHCT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CHCT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曲宗峰、苗帅、项云峰、陆伟、关阳、苏涛、尚洁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1
4.2 型式试验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 获证后的监督	3
5.认证证书	5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5.2 认证变更 5.3 认证扩展	5 5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6.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7. 收费	6
附件 1: 型式试验费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额定电压不高于 250V 额定容量不大于 3L 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破壁调理机 (以下简称破壁调理机)的认证。

2. 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认证模式: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获证条件:

- a. 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或"其他国家市场准入资格";
- b. 产品性能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型式试验
- c.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d.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的额定输入功率、电机功率、电热元件(金属铠装电热元件、电磁加热元件、其他类型电热元件)、控制方式(机械式,电子式)、额定容量等参数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

相同产品,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中任何一方或几方不同,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4.1.2 申请认证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申请资料:

a. 《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网络填写或纸面寄送)

证明资料:

- a.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 关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文件

提供与产品有关的资料:

a. 已获证书及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



b. 其他资料

4.1.3 受理申请

认证中心收到申请资料后,评审合格后向委托人寄发产品《认证受理通知书》,同时向相 关检测机构下达型式试验任务。

4.2 型式试验

4.2.1 样品要求

4.2.1.1 送样原则及数量

送样原则:由认证中心受理工程师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检验,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申请人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样品,并应确保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送样数量: 主检样品数量1台/单元。统一申请单元内其它型号规格产品是否需要送样,由认证中心根据是否需要进行补充差异试验来决定.

4.2.1.2 样品处置

样品处置:型式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主检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4.2.2 依据标准及要求

4.2.2.1 检验依据

按照 CHCT-JSGF-027-2017《破壁调理机性能认证检验规范》进行检验。

4.2.2.2 检验项目及要求

试验项目参见 4. 2. 2. 1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具体要求。

4.2.2.3 试验方法

依据 4.2.2.1 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中的检验方法进行。

4.2.3 型式试验时限

型式试验时间(包括出具型式试验报告)为15个工作日(因型式试验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之日算起。

4.2.4 检测结果

样品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试验要求,即为合格。

若检测项目中存在不符合项目,允许企业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2个月。



4.2.5 型式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机构审核、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申请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 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4.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3.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的结论、申请资料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破壁调理机性能认证检验规范》进行测试,对于符合该规范的产品,予以颁发认证证书。

每一个单元申请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4.3.2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受理认证申请起 45 天内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4.3.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时,如90个工作日内整改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活动。

4.4 获证后的监督

4.4.1 监督检查的方式:

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和市场抽样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

认证产品获证后 12 个月内进行首次监督检查,采取生产厂抽样检查的方式进行,以后每 12 个月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由认证中心组织在市场抽样检查或由认证中心组织生产厂现场抽样检查任意一种方式进行。若市场抽样监督不合格,认证中心将追加生产现场的抽样检查。

4.4.1.1 生产厂抽样检查

在生产厂抽取认证产品样品,所抽取的样品由生产厂送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抽样应从生产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随机抽取。

4.4.1.2 市场抽样检查

在市场零售商或批发商的仓库或销售市场抽取认证产品样品。

4.4.1.3产品监督检测的项目

监督抽样检测项目由认证中心制定,检测项目数量与型式试验项目数量比较,不少于 1/3、不大于 1/2。

4.4.1.4 抽查检查数量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5 张及以下时,每次监督抽查抽取 1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测。 每一类别认证证书为 6 张及以上时,每次监督抽查至少抽取 2 张证书覆盖的产品进行检 测,最多不超过同类产品认证证书总数的 25%。

通常抽取认证证书上的1个型号产品进行测试。

4.4.1.5产品抽样检测结果

- 1) 样品检测合格,建议保持认证证书;
- 2) 样品检测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的时间送样检测时,建议暂停认证证书。

4.4.2 监督检查的频次

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产品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安排首次监督检查(工厂抽样检查),以后每次监督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工厂抽样检查或市场抽样检查)。若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
- 2)认证中心有足够证据对已获证产品的性能质量与标准或技术要求规定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连续两次监督检查不通过的;
 - 4) 各类国抽、省抽中相关测试项目发生不合格的;
- 5)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4.3 监督结论

认证中心对抽样检测报告进行综合评定。若监督符合要求,则持证人所持证书持续有效。若监督不符合要求时,根据认证中心《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暂停的处理,将处理结果通知持证人,并对外公告。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进行工厂抽样检测,经确认整改有效后,恢复证书,否则将撤销证书。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认证中心对获证企业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有效期满需延续使用的,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日内办理申请。

5.2 认证变更

5.2.1 认证变更申请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如果其产品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 1) 认证产品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结构、制造工艺和供货单位/生产厂等发生变化;
- 2)认证产品的商标,持证人、制造商或生产厂(名称和/或地址、质量保障体系等)发 CHCT 版权所有



生变化:

3) 其他影响认证结果的因素变更。

5.2.2 变更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 异进行补充检测。合格后,确认原证书持续有效和/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变更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 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3 认证扩展

5.3.1 认证扩展申请

根据本规则中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上增加新的认证型号,应按照 4.1、4.2、4.3 的要求办理认证。

5.3.2 扩展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将核查以上扩展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扩展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 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5.3.3 样品要求

持证人应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持证人应按 4.2.1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5.4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照认证中心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 销控制程序》执行。

6.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遵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6.2 认证标志的加施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规定

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收取。



附件1:型式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 (元)	备注	
1	破壁调理机性能检测	20000	主检型号	

注:

覆盖型号: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500 元,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